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20002609 號書函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法務部法保決字
第 10100118150 號函核准修正

- 第一點** 目的：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受保護人努力向學及資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對象：
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應受保護人並具在學學生身分者。
- 第三點** 經費：
獎助經費在本會間接保護費用項下支應。
- 第四點** 獎助種類：
一、助學金。
二、獎學金。
三、特案獎助學金。
四、生活補助金。
- 第五點** 申請或推薦條件：
一、助學金：
符合以下任一款且家境清寒者。
1. 就讀國民中學（含補校）上學期操行成績在乙等或七十分以上或評語良好，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2. 就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專科、學院及大學，上學期操行成績在乙等或七十分以上或評語良好，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3. 碩、博士生。
二、獎學金：
1. 就讀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國民中學（含補校）上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

同上或評語優良者。

2. 就讀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或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部、夜間部），上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或評語優良者。

三、特案獎助學金：

1. 矯正機構處遇期間或處遇後參加最近一次入學考試或推薦甄選進入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就讀之受保護人。
2. 同一學期已申請助學金者，不得申請特案獎助學金。

四、生活補助金：

1. 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奮發足為楷模而家境清寒者。
2. 已申請前三項之獎助者，仍可重複申請生活補助金。
3. 每學期領取生活補助金至多以六個月為限。

五、前項獎助資格，以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為限，假日在職專班、短期補習學校（補習班）、空中大學、社區大學之學生，以及學業成績不佳之延畢生，不得申請。

六、上學期中曾曠課達八堂課（含）以上或受記過（功過相抵後）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

第六點

獎助金額如下表：

| 金 項 額 目 學 校 | 助學金 | 獎學金 | 特案獎 助學金 | 生活補助金 |
|-------------------|-----|-----|------------|----------------------------|
| 碩、博士研究生 | 六千元 | 五千元 | 三萬元 | 每人每月以三〇〇〇元計算按月發給，至多以六個月為限。 |
| 大學、學院 | | | 二萬五千元 | |
| 二專、 五專四五年級 | 五千元 | 三千元 | / | |
| 五專一二三年級 | | | | |
| 高中、高職 | 二千元 | 一千元 | | |
| 國中 | | | | |

就讀夜間部、進修部之學生及建教生，其助學金或特案獎助學金，以前項獎助金額表二分之一發給。

第七點

推薦及申請期限：

就讀學校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含證件、手續補正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點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受保護身分證明。
- 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 四、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及獎懲、出缺勤紀錄。（申請特案獎助學金、新生及甫復學者免附）
- 五、申請生活補助金者應繳學校推薦書及清寒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助學金者應繳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 六、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 七、碩、博士生申請助學金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第九點

審查程序：

- 一、申請：本人、其家長或其監護人逕向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申請。
- 二、推薦：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或學校等有關機關向學生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推薦。
- 三、申請或推薦均應填妥申請書（向各地分會索取），連同其他應備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受理分會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完成查證及初核簽註意見，並造冊彙送本會審核。
- 四、前款申請案件經本會審定後，應將核發金額寄由受理分會轉發申請人或其家長或其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印領，或由本會於適當活動中頒發。
- 五、申請書內容及應附之文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予補正，逾期則不予辦理。
- 六、申請生活補助金者應由戶籍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分會先行訪視、查證後報會核定，再由分會按月核實發給。

第十點 對於核發助學金、獎學金、生活補助金之受保護人，分會宜追蹤輔導，協助其穩定就學及生活。

第十一點 本要點提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